

(上接A10版)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平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⑥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停牌、停牌股票交易市价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某一估值类别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估值披露的基本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本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8)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对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尽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已实现的损失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分为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在符合本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管理人公告生效3个工作日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份: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所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频率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得超过4次,具体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中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中载明下一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中载明下一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数。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中载明下一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数。